彰化縣 112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修訂對照表

修訂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客語	客 <u>家</u> 語	配合實施要點
集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三、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1名、特優者,不得再參加本縣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,達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。	 柒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三、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1名、特優或於107年度工度獲得第2至6名者,不得再參加本縣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。惟獲得109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特優者,不受上開限制。但以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為限。 	依據 排 中 全 等 生 音 音 音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
捌、競賽員名額 各競賽單位參加各有關競賽項目, 各項各組以1人為限(教師組、社 會組除外),但閩南語字音字形學生 組、客語字音字形學生組及原住民 族語朗讀、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 各語種學生組,各競賽單位可選拔 1至2名競賽員參賽。	捌、競賽員名額 各競賽單位參加各有關競賽項目, 各項各組以1人為限(教師組、社會組除外),但閩南語字音字形學生 組、客家語字音字形學生組及原住 民族語朗讀、情境式演說各語種學 生組,各競賽單位可選拔1至2名 競賽員參賽。	情境式演說各 語種學生組加 上原住民族語 之文字補充。
拾、競賽內容及規範 三、朗讀: 國小學生組、國語教師組、國語社會 學生組及國語教師組、國語社學 理篇目於登臺前 8 分鐘),當場親手 定。 四、作文: (二)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 者限(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鐘 者中,以棄權論);提早交卷或 逾時不繳卷者,不予計分。 六、字音字形: 3.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9 日修正之《臺灣客家語詩參 閱: https://hakkadict.moe.edu	拾、競賽內容及規範 三、朗讀: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鐘、高中國學生組為養養的 學生組初賽為 9 分鐘), 親手相定。 四、作文: (二)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 為限(如垂權論);逾時不繳卷 者,不予計分。 六字音字形: (三)客字使用以教育部最新發布 日期)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 典》為主,詳細內容請參閱: https://hakkadict.moe.edu. tw/。	1. 國語要7列之 2.全違一點款規 3.國語要依 112 競第第點言 據語裁表 4 早。 據 21 競第年全實點款 3 第 21 競規列第卷 華全實點款 4 別 2 競規列第卷 華全實點 款 5 別 年賽定本 2 之 民國施第民國施第增項。 年賽定本 2 之 民國施第

7項第6款修

.tw/。

正本點第6項 第3款第3目 之修正日期。

拾貳、競賽員注意事項

- 三、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、呼叫器、計時器及具有記憶、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,違者扣2分。
- 五、情境式演說項目:(閩南語、客 語及原住民族語)
- (三)抽題後由競賽員將圖稿、自備之筆、立可帶、裝水容器攜至預備席就座,進行30分鐘之準備,參考資料不得攜至預備席,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。競賽員可在圖稿作註記,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。若有狀況,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。

拾貳、競賽員注意事項

- 三、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 及具有記憶、搜尋資料功能之電 子器材等物品進場,違者扣2分。
- 五、情境式演說項目:(閩南語、客 家語及原住民族語)
- (三)抽題後由競賽員將圖稿、自備 之筆、立可帶、裝水容器攜至 預備席就座,進行30分鐘之 準備。競賽員可在圖稿作註 記,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 說。若有狀況,應舉手由工作 人員上前協助。
- 1. 依據 112 年 全國語文競賽 違規裁處規定 一覽表修正。
- 2. 本點第 3 項 增列禁止攜帶 品項。
- 3. 本點第 5 項 第 3 款增列攜 帶參考資料之 扣分規定。

拾捌、附則

- 十八、<u>凡參加本競賽之人員(含指導教師、帶隊老師、工作人員)</u>, <u>請務必配合以下規定</u>,違反者 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:
- (一) 競賽員倘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 等, 請遵守咳嗽禮節, 並儘速 就醫診療。
- <u>(二)</u>所有競賽員請配合清潔雙手<u>以</u> <u>及</u>配合工作人員引導參加競 賽。
- (三)校園除評審、工作人員及競賽 員外禁止進入。
- (四)本次比賽不講評、不觀賽、不 直播,比賽競賽員統一由報到 處接送,口說類競賽員完成比 賽後,由工作人員引導回報到 處,等待家長或老師接回。

拾捌、附則

- 十八、因應疫情,後續辦理方式或日 期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 定滾動式修正,請務必配合, 違反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:
 - (一)競賽員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 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確診 居家照護」或「居家隔離」者, 禁止參賽或進入競賽場地。如 為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防疫 者對象者,當日須檢附賽前2 日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,未出具者 禁止參賽。
 - (二)競賽員倘有發燒、呼吸道症 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 症狀者,應主動向承辦單位報 告,並儘速就醫診療,一律禁 止參加競賽。
 - (三) 朗讀、演說及情境式演說各 組之競賽員競賽前應佩戴口 罩,上臺競賽期間得不佩戴口 罩,競賽結束下臺後應立即戴 上口罩;字音字形、作文及寫 字各組之競賽員皆須全程佩 戴口罩。所有競賽員請配合量 體溫,並且清潔雙手,配合工

- 1.112年5月1 日起嚴重特別 傳染性肺, (COVID-19) 調整為病, 開発 身分規 等分規定。
- 2. 修正參賽競 賽員之配合規 定。
- 3. 款次變更。 原第 4 款 6 第 5 款 6 第 5 款 6 第 4 款。

作人員引導參加競賽。
<u>(四)</u> 校園除評審、工作人員及競
賽員外禁止進入。
(五)本次比賽不講評、不觀賽、
不直播,比賽競賽員統一由報
到處接送,口說類競賽員完成
比賽後,由工作人員引導回報
到處,等待家長或老師接回。